

证券代码：300601

证券简称：康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5-034

债券代码：123119

债券简称：康泰转 2

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4 月 8 日以书面及通讯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召集人及主持人为公司董事长杜伟民先生，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过全体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认真听取了公司总裁苗向先生汇报的《2024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认为：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情况，经营管理层紧密围绕 2024 年度工作计划与目标，认真贯彻执行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积极开展了各项工作，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年度工作任务。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和第四节“公司治理”的相关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分别提交了《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且将在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公司董事会依据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性自查情况的报告》，对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切实践行公司“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积极回报股东，与股东分享公司经营发展的成果，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90 元（含税）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在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等原因而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经营发展、合理回报股东等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监事会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符合公司现阶段经营管理的发展需求，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监事会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监事会意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鉴证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24 年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结合市场环境变化的实际情况进行的，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相关事项。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监事会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北京民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资子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相关银行申请授信，拟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董事会重新审议该事项之日止，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同时，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互为对方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中，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的银行融资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100,000万元，全资子公司为公司的银行融资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

100,000万元。

以上授信额度、担保事项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结果为准，具体融资金额、期限将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资金实际需求确定。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业务，签署有关合同、协议等各项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承担。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公告》、监事会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保障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滚动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额度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董事会重新审议该事项之日止，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人员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监事会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董事会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审计工作量、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2025 年度审计费用以及办理签署协议等相关事项。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

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 14:30 召开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十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1 日